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前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同時，本公司財政狀況之進一步詳情將即時予以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於依賴本聲明以評估該等收購建議之優點及缺點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公佈(「該公佈」)，乃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協議、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特別交易、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統稱「該等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本聲明」)。此預期溢利主要由 (i)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長；(ii)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出售之移動

通信服務之收益；及 (iii) 有關上海之零售管理服務業務將予確認之商譽減值共同帶來之效應所致。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同時，本公司財政狀況之進一步詳情將即時予以披露。

隨著刊發該公佈，收購建議期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本聲明構成盈利預測，且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彼等之報告(「該等盈利預測報告」)須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鑑於 (i) 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編制之該等盈利預測報告將需額外時間，將該等盈利預測報告載入本公佈內有實際困難；(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及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之通函及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寄發前儘快刊發，並將載於該通函內，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公佈內載入該等盈利預測報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於依賴本聲明以評估該等收購建議之優點及缺點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計祖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